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31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快提升我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全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到 2025 年，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晋城服务品牌，建设文旅康养样板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服务场地设施、服务标准品牌质量、高质量人力资源、数字化赋能等短板全面补齐，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生活性服务业体系，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提供重要支撑。

二、推动六个重点领域提档升级

（一）文化旅游

1. 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推进各类自然文化景区、城

市公园、矿山公园、地质公园、主题乐园、博物馆、纪念馆、旅游综合体等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推动王莽岭景区提质升级，争取 2023 年国家旅游度假景区成功创建、2024 年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成功创建。推动皇城相府等龙头景区提升服务水平，发展一批特色小镇、星级酒店。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创建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推进文化、体育、休闲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红色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健康旅游等业态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国家旅游重点村创建，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特色文化古村落、乡村民宿度假区。开展全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市工作，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推介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着眼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重点培育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推进相府蜜酒工业旅游、沁水蜂蜜小镇研学旅游等旅游新业态主体建设。优化布局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旗舰劲旅。推动皇城相府、吉利尔、大阳古镇和司徒小镇等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发展，以“说晋城、唱晋城、演晋城”为主题内容，新塑一批高品质大型演艺品牌，提升现有旅游演艺品质，创作一批“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的景区剧场项目。〔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中心〕

3. 完善旅游要素综合配套能力。建好用好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设置旅游驿站、服务区、观景台等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实施“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康养基地、文旅特色小镇等基本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通或覆盖。扩大高铁旅游通达范围，构建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立体化、综合性旅游交通枢纽体系。有序推进低空旅游产品。扩大住宿接待设施规模，稳步推进“百村百院”工程，以“太行人家”为总品牌，建设庄园、云锦、水墨和古韵四个系列约100个康养特色村和大阳古镇约100处康养院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4. 做优做深文旅融合发展。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理念，配套古城、古镇和古村落保护，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示范村镇。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国家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工作同步推进。发展“文旅+”产品新业态，推行“景区+民俗文化”等新模式。加强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推动博物馆等重点文化场馆转型升级为知名文化旅游景区景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二）现代商贸

1. 打造新型消费商圈。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消费集聚区，支持各县（市、区）推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服务场景和示

范项目，加强南大街步行街等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以提升老街区、培育新街区、创建名街区为重点，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2.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培育定制消费、信息消费、幸福消费、绿色消费等热点，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关于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探索开发演艺演出、灯秀水秀、夜景观光、商街夜市等夜间旅游产品。推动城区、高平打造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探索具有晋城特色的夜间消费文化 IP。传承振兴老字号品牌。发展首店经济，引导主要商圈和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集合，打造常态化、品质化、特色化夜间文旅消费产品，推出文创市集、消夏美食节等活动。鼓励商业与物业、消费与生活、居家与社区等场景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

3. 激活县乡生活消费。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推进电商、快递进农村。推进便民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行政村设置服务网点。建设农村生活服务网络，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

施，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区域聚集，打造“田头+直销+网络”的多层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经常性开展医疗问诊、文化、电影、体育等下乡活动，推进“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三）体育休闲

1. **合理布局体育产业。**充分利用我市自然资源、文化历史资源、传统产业等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形成区域体育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格局。打造一批运动休闲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构建全域户外运动休闲产业带，打造一批体育装备制造、运动休闲服务、精品体育赛事等体育产业平台，加快推动体育产业园区、体育众创空间、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大力发展体育赛事。**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积极举办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新兴赛事，巩固培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支持引进国际特色品牌赛事。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品牌赛事，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广泛开展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生活体育化。支持、培育和传承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健身项目，推动围棋、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体育舞蹈等地方特色体育

项目深入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发展体育新业态。促进“体育+健康”服务发展，构建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体育”等新业态，促进体教融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通航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体育中介服务组织发展。布局建设一批以徒步、骑行等为主题的文旅康养示范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四）家政服务

1. 构建家政服务体系。顺应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引导居民服务专用化、精致化、体验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品质 and 消费满意度。壮大家政服务业产业规模，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流程和新项目进入家政服务行业，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不断延伸家政服务产业链。发挥平台经济对家政服务业提质增效升级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和网络化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 提升家政服务能力。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家政服务，建设集保姆月嫂、育婴幼教、养老看护、清洗保洁、家政培训、社区家教等为一体的家政服务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加强家政劳务协作。提高居民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化程度，推进规模经

营和网络化发展，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五）康养服务

1. **建设全国重要康养目的地。**持续办好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提升“夏养山西、康养山西”品牌。落实四个“高”工作要求（高起点谋划康养产业布局、高质量培育康养市场主体、高品质提供康养产品供给、高标准优化康养配套服务），打造文旅康养深度融合的样板城市。优化升级晋城太行山避暑康养基地，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具有太行山特色的森林康养旅游品牌。推进森林公园康养旅游，打造白马寺山森林公园康养基地。加大对现有森林康养基地周边森林经营抚育力度，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2. **培育壮大康养产业发展新载体。**重点推进一批康养社区、康养乡村、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引进培育一批旗舰龙头企业，打造融旅游、自然教育与体验、居住、养生、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依托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河流湖泊，温泉疗养胜地、乡村田园等，规划建设康养旅游度假区或乡村田园康养综合体，布局建设一批避暑类、乡村类、体育类、森林类、养老类、度假类、中医药类文旅康养示范区，重点推荐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申报创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

业农村局〕

3. 加快培育特色康养产品。加快现有温泉产品的改造升级，创新温泉产品形态，培育以温泉疗养、温泉保健等为调养手段的健康养生业态，推动沁水温泉水镇等项目招商。积极拓展森林康养品牌，打造洗肺养颜、深呼吸、森林浴、休闲慢游、森林仙境的森林康养游产品。探索推进中医药康养品牌，开发中医药观光、文化体验、特色医疗、养生体验、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产品，重点围绕连翘、党参、黄芩等道地中药材，推动品种选育、产业基地、初加工及精深加工建设，促进各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六）养老托育

1. 提升城镇和农村养老托育服务水平。扎实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和养老服务模范机构，实现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积极培育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社区养老示范机构、养老示范社区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实现每个县有一所综合性养老机构。推进区域性养老中心建设，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实施“5G+智慧养老、智慧社区”工程，融合居家、社区、机构等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查询以及养老政策、法规查询，养老服务定制等快捷便利的线上服务。利用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老年活

动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2. 扩大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支持专业化机构建立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和家庭托育点，建设和运营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提供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托育教育等服务。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完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市场供给。深入开展托育示范工作，到2025年全市建成6家示范性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化、连锁化的托育机构。鼓励托育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托育，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托育机构。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老一小”公益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全市老年健康、婴幼儿照护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3. 完善养老托育配套服务能力。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养老托育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布局，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养老托育服务及配套设施。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残疾人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健全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

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养老托育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五个补短板重点工程

（一）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工程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聚焦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加强城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确保项目全覆盖、质量全达标。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探索建立公共服务短板状况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2. **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在“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以高品质、个性化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医疗、养老、育幼、文化、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统筹考虑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落实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和管控要求。

因地制宜制定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提升社区便民服务供给。推进开展全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建设，在城区推进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所有城乡社区，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改建提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提供公益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餐饮、家政、托幼、老人看护、维修等居民生活服务。统筹城市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改造，打造高品质社区生活消费空间。编制完善《晋城市主城区10分钟便民生活圈规划》，并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推动社区商业空间成为普通百姓邻里、社交、娱乐、体验、读书、养老和家政的中心。建设“邻里中心”等一站式智慧化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创建未来社区智慧商业示范点。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二）服务场地设施补齐工程

1. 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政策、标准，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设置幼儿

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菜店、食堂以及公共阅读、广播电视和双创空间等，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交付。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多种形式为居家或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装配式健身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新载体。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巩固有线、无线和卫星覆盖成效，提升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乡村通达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各级文化馆、图书馆分别成为城乡群众的终身美育学校和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开展社区基础服务设施面积条件达标监测评价。加强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

务的同时，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聚焦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居住空间改造、设施设备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支持特殊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因地制宜增设无障碍通道、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落实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定期走访和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儿童友好城市示范，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发展家庭托育点。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

3. 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各县(市、区)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推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支持城市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服务。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支持民营企业兴办各类医疗机构、托育机构、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确保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公共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与政府办机构同等的税收、财政补助、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政策。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残疾人“两补”、社会化养老服务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工程

1. 加强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围绕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推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地方标准研制。鼓励有条件、基础好的服务业组织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行业组织为依托，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监测评价和通报工作，推广分领域质量认证。推动各县（市、区）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建设，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住建局〕

2. 创建生活性服务业品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各县（市、区）在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健全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继续推进“一县一品牌”工程，以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发放、输出就业服务新模式带动品牌创建。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在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的基础上打造高标准的示范托育机构。鼓励服务企业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及相关研发、设计、营销等核心环节和高层次人才，引导各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优质服务品牌推介。

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四）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工程

1. 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体系化布局专业型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联合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师资培训，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支持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家政学、学前教育等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提升学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广覆盖、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强化多层次、多类型生活服务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利用自身优质培训资源，主动面向企业、社会开展订单式、项目制等各类急需的技能人才培养。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培育劳务品牌的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责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3. 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支持家政服务等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就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推动养老、育幼、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员工制转型，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积极落实高层次人才生活和工作待遇，解决好其配偶子女就业、教育、医疗等需求。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合法权益，选树宣传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

（五）服务业数字化赋能工程

1.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生活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云用数赋智”，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支持网络零售平台为实体零售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渠道人才培养、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服务，打通实体店的仓储、配送、销售数据，发展“网上下单+就近门店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引导零售企业整合线上线下数据、流量、供应链等货源，孵化线上线下的新产品、新卖点和新品牌。推进三级综合专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持续深化“互联网+”医疗服务。推进“晋享云课堂”教育教学共同体项目，加快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数字健康、

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鼓励利用网络直播、社交电商、社群营销等互联网营销手段，通过预约服务、无接触服务、沉浸式体验等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2. 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晋来办”APP运营推广。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优先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实现服务精准供给。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改造，实现传统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引导支持各地加强政企合作，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四、强化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

（一）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鼓励民营

企业进入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一照多址”登记。打造“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实现政务服务“零障碍、全时段、全天候”。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领域，规范执行全省统一的业务办理标准，推动更多的个人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事项“全省通办”。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迭代升级，聚焦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较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体性流程再造，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出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企业设立、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以及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水电气联动过户等集成化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 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非禁即入”。引导企业充分利用 RCEP 自由贸易区协定，拓展新兴市场份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监管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持续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公示、共享。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全省各级相关部门归集录入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一站式查询服务。同时，通过省电子政务网，保持公示系统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指导监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用评价制度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推进包容审慎的新业态监管模式。深入推进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昆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犯罪，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虚假广告宣传、非法集资等案件，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二）加强财税、投资、金融支持

1. 强化投入保障。市财政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

各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安排的相关资金要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税收政策。精准落实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对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按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鼓励各地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推广应用“晋享税惠”智能管家，“点对点”精准推送最新税费政策信息。推行“简事快办，繁事精办”，简化办税流程和报送资料，实现简繁分离、就近办理、最多跑一次。依法推行税收优惠“申报即享、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免费向新办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发放税务Ukey和发票，提供税务Ukey和发票网上申领免费邮寄配送，进一步降低办税成本。〔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加大金融支持。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银行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等政策工具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的支持。发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机制作用，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探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提供信用贷款增信支持。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首贷户名单推送机制。探索设立首贷中心及服务站点，不

断提高首贷户数量。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责任单位：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三）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政策支持

1. **加强价格政策支持。**完善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政策。充分考虑当地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运营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落实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2. **保障设施用地需求。**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优化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保障疫情发生地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

鼓励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注重政策引导扶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务实管用的促消费措施，促消费相关投入优先考虑支持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探索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纳入各县（市、区）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加强统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研究改进生活性服务业认定方法，探索逐步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加强生活性服务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建立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和多方参与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制度要求，逐步形成信息定期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四）强化宣传推广。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

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广泛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心理健康服务活动等。〔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市总工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